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伍凱誠先生	
譚美寶女士	
黃溢能博士	

缺席者：

羅錦洪先生

秘書：

陳蔚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0（港島發展部 2）
趙佩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14）
譚慧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麥梁雪梅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潔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三：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黃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游啟浩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4
霍志深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23
陳興球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62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3. 主席表示，羅錦洪先生因事提出缺席申請，請各委員備悉。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記錄初稿

4. 主席表示，上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 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

6. 主席表示，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委員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踴躍提出意見及建議。當時，委員會決定舉辦工作坊，就鴨脷洲的長遠規劃作進一步討論，以求在取得基本的共識後，再作研究。他又表示，隨着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在即，鴨脷洲與區內其他地方的聯繫將更見密切，鴨脷洲的規劃發展亦將對整個南區帶來影響；故此，他建議分階段推展有關發展計劃，首階段將邀請各委員參與工作坊，以收集及整合建議，期望能取得基本共識，然後再制訂日後的跟進方向。最後，他建議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運輸署、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規劃署、旅遊事務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出席上述工作坊。
7. 張錫容女士 MH贊成主席的建議。她於早前就鴨脷洲海旁道的長遠發展及交通配套事宜致函政府提出意見，現已得到發展局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她已將有關回覆置於案上，並請各委員備悉內容。
8. 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坊將於 2016 年 10 月份舉行。

（會後補註：上述工作坊原定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舉行，但由於天氣惡劣的關係，現已延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舉行。）

議程三：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16/2016 號)

9.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龔可元先生；
- (b)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黃嘉慧女士；
- (c)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4 游啟浩先生；
- (d)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23 霍志深先生；以及
- (e)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62 陳興球先生。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I) 薄扶林村（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3 頁）

10.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匯報薄扶林村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

11. 游啟浩先生表示，渠務署現正繼續完善項目的設計，經與村民溝通後，已大致落實污水渠的初步走線；其他的設計工作亦在進行中。為取得更多資料以完善工程，署方將於未來數月委聘承建商在德瑞國際學校附近及相鄰的薄扶林道行人路作進一步的探土工程。此外，署方於定期與居民組織會面時，均有徵詢村民對項目設計的意見，最近一次會面的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1 日。

12.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上述工程預計能令多少戶數受惠及有關戶數佔整條薄扶林村戶數的百分比。此外，他希望了解渠務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開展工程的時間表。

13. 司馬文先生希望渠務署以圖則顯示能直接及未能直接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住戶，以及詢問如何能把排放到雨水渠的污物分流至污水收集系統之中。他又詢問署方會否強制每戶均須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14. 麥謝巧玲博士 MH認為，有關工程已拖延甚久，渠務署應加快進度，令村民早日受惠。

15. 游啟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渠務署曾委聘測量公司於村內進行屋宇污水渠接駁調查，根據調查結果，署方初步估計在薄扶林村內約四百間村屋當中，約有六成村屋將可直接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其餘約四成則因地勢或其他環境因素所限而無法直接接駁至公共污水渠。針對此類村屋，署方會於適當位置（例如雨水渠的下游或渠口等）安裝旱季截流器以減少污物滲入雨水管道；
- (b) 渠務署屬工務部門，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政策工作由環境局負責，故項目的開展時間很大程度視乎環境局能否取得所需資源。渠務署理解工程對村民的重要性，因此署方會盡力協助環境局爭取資源以盡快展開工程；以及
- (c) 在決定資源分配及個別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時，政府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他相信環境局會在爭取資源時反映村民的訴求及南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對項目的支持。

16. 主席請游啟浩先生就項目的發展時間表作出補充。游啟浩先生回應表示，確實日期須視乎環境局取得資源的時間。根據目前情況，如計劃得到當區居民及區議會的全面支持，順利完成刊憲程序後，而環境局又能成功爭取所需資源，初步估計工程最快可於 2018 年開展，工程約需時四年完成。

17. 陳興球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當渠務署在村內鋪設公共污水渠後，如村屋位於公共污水渠的合理距離內，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環保署會要求有關村屋住戶接駁其屋內的污水渠至公共污水渠。

18. 朱慶虹太平紳士希望渠務署能提升村屋的污水渠接駁率，使更多村民受惠。他又建議渠務署在薄扶林村的路口及空地等位置安裝支渠，方便住戶把私人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此外，他表示，根據署方的設計，泵井將設置於薄扶林村近薄扶林道及置富道交界（即美聯物業地產舖的舊址）。他指出，區議會轄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已原則上通過在該處進行美化工程，故詢問署方預計興建泵井的時間，以及將如何與民政處及區議會所委聘的顧問公司協調，進行有關工程。

19. 麥謝巧玲博士 MH認為，渠務署留待 2018 年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會令工程項目受到過度拖延，不單令村民無法早日受惠，亦會影

響上述美化工程的進度。為此，她詢問渠務署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以及要求署方盡快展開工程。

20. 司馬文先生指出，薄扶林村的寮屋區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他詢問環保署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是否屬臨時性質，以處理寮屋區的環境衛生問題；再者，長遠而言，政府會否重新發展有關用地，抑或是政府其實已取消了重新發展有關用地的計劃。他又質疑工程所需資源龐大，如只屬臨時性質，政府有何理據向立法會爭取資源。此外，他認為，有關工程應優先處理寮屋區的環境衛生問題，因此不應因側重工程會否對寮屋戶造成不便而令工程受阻。最後，他再次要求渠務署提供圖則，顯示能直接接駁及未能直接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住戶，以及污水截流器的安裝位置。

21. 游啟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渠務署一直就接駁污水渠事宜與村民及當區組織進行磋商，盡量協助村民在保留土地現狀的情況下，進行接駁工程。署方明白有部分村屋因土地或其他問題需要建造較長的私人污水渠，以接駁至公共污水系統。署方將繼續與村民保持溝通，期望使更多村民能受惠於議擬的公共污水系統；
- (b) 渠務署於上次與村民代表會面時，已談及在薄扶林村近薄扶林道及置富道交界興建泵井一事。村民代表將代為諮詢其他村民，並於稍後再與署方聯絡，討論設計及有關安排；
- (c) 渠務署在泵井建成後亦會在上址進行綠化工作，但民政處及區議會無須等待泵井建成後才開展美化工程。署方樂意在綠化工作上作出協調，配合民政處與區議會的設計及計劃；
- (d) 環境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之前，須先獲得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當財委會通過撥款申請後，有關工程項目便可提升為甲級，從而展開工程；
- (e) 2018 年是指工程的預計開展時間，並不是整個申請撥款程序的時間表；
- (f) 渠務署可於稍後提供初步公共污水渠走線的圖則，惟此地圖或會因應署方與村民的商討後而作出修改；以及
- (g) 關於寮屋政策及申請資源的可行性或可由環保署作出補充。

（會後補註：渠務署提供的初步圖則載於附件。）

22. 陳興球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負責環境保護的政策範圍，旨在改善環境；寮屋政策則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疇。署方於項目落實前，已諮詢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並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有關項目已拖延甚久，希望相關部門備悉委員會的訴求，加快項目進度，以解決當區居民長期面對的環境衛生問題。

24. 游啟浩先生回應表示，當有關工程納入為乙級工程項目時，署方已隨即投放資源進行規劃及設計，惟因項目牽涉私人土地的範圍，於諮詢初期遭部分村民反對；因此，署方於過往數年一直不斷進行諮詢及研究工作，才能制訂現時可行且獲得村民大致接納的方案，希望委員會理解署方所遇到的實際困難。

25. 司馬文先生重申，由於薄扶林村的寮屋區屬計劃作重新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故希望渠務署及環保署能切實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否對於撥款予寮屋區的渠務工程沒有異議。主席請渠務署就司馬文先生的提問作出研究。

（會後補註： 環保署就有關的提問回覆表示，在 2013 年資源分配工作中，項目已納為基本工程計劃內的工務計劃乙級工程，即獲政府批准預留內部資源，以支付工務工程的前期研究工作的開支。在其後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項目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保留乙級工務工程資格。）

26. 馮仕耕先生希望渠務署能研究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等，可否參照薄扶林村的案例，同樣進行渠務系統改善工程。

(II) 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3 頁）

黃竹坑新圍村公廁項目

27. 馮仕耕先生詢問地政總署及食環署黃竹坑新圍村公廁項目的最新情況。他指計劃已於數年前落實推行，當時只待香港鐵路有限公

司（下稱「港鐵公司」）交還用地；現時港鐵公司已交還有關用地接近半年，故他希望項目能盡快展開。

28. 黃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同樣關注項目的進度。現時建築署小型建築工程委員會仍在審批項目，倘若地政總署未能及時批出有關用地，她擔心該委員會或會因撥地問題而拒絕批准工程項目。若發生此情況，食環署便需留待下一屆小型建築工程委員會重新提出申請，故署方希望有關撥地申請能盡快批出。

29. 麥梁雪梅女士回應表示，據她了解，撥地申請進行部門傳閱時，運輸署曾提出疑問，地政總署正與該署商討有關問題。她會於會後向署方的相關組別轉達食環署代表所述的情況，請他們盡快作出跟進及回覆食環署。

30. 林玉珍女士 MH認為，黃竹坑新圍村的公廁項目對區內的環境衛生十分重要，故她希望地政總署能加緊處理撥地申請，不要令工程有所延誤。朱慶虹太平紳士贊同上述意見。

31.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其他建議

32.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渠務署把薄扶林村的污水渠接駁至薄扶林郊野公園內的旱廁，以改善園內的環境衛生。

33. 游啟浩先生回應表示，薄扶林村的渠務改善工程主要包括改善薄扶林村的鄉村污水渠，而旱廁的位置遠離薄扶林村，能否把污水渠伸延至該處需由環境局決定。

34. 陳興球先生亦表示，旱廁與薄扶林村距離甚遠，不屬於薄扶林地區污水收集計劃的工程範圍，且處於郊野公園的範圍；除了需考慮技術上的可行性，亦需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批准。據他了解，現時漁護署已透過生物處理技術，在一些郊野公園內提供「沖水廁」予公眾使用。

35. 朱慶虹太平紳士希望有關部門能於會後繼續研究及跟進他的建議。

規劃署於南區規劃工程的進展報告

圖則編號 S/H15/30（附件二 – 討論文件第 5 頁）

36. 陳家珮女士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就擬議改劃鴨脷洲利南道的用地作住宅發展作出討論。當時委員會決定終止討論議題，並要求發展局提供交通評估數據予委員會參考後再作討論，惟發展局最終只以書面回覆，沒有出席委員會並提供進一步資料。她認為發展局在未有得到區議會的支持下，便將項目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令她感到局方忽視區議會的意見。

37. 區諾軒先生引述城規會以往的會議紀錄表示，有關當局曾表明南區•左岸會是鴨脷洲最後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如今卻繼續考慮改劃區內的利南道用地作住宅發展，是違背當年的承諾。他又表示，區議會並非有意阻撓南區的房屋發展，相反曾主動建議透過搬遷黃竹坑警察學院作綜合房屋發展，惟建議遭否決。最後，他詢問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聆訊會議後的程序及有關方面將如何處理有關的反對意見。

38.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由於項目已進入城規會的聆訊階段，規劃署不便就有關的改劃建議發表意見；聆訊會議將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舉行，結果將由城規會秘書處公佈。

39. 麥梁雪梅女士表示，對於由城規會負責籌辦的聆訊會議，地政總署沒有補充。

40.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對項目已有共識，委員會於 2016 年 2 月 1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便通過動議反對於利南道發展住宅，立場清晰明確。他將以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出席聆訊會議，申述委員會的理據及立場。

41. 司馬文先生詢問有多少委員將出席上述聆訊會議。區諾軒先生呼籲有提交申述的委員盡量抽空出席。主席表示，他會與居民代表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午 8 時 45 分到城規會遞交反對信，歡迎各委員一同參與。

42. 區諾軒先生對規劃署及地政總署部門代表的答覆表示失望，再次要求有關代表闡述聆訊會議後的程序。

43. 柴文瀚先生表示，以往規劃署會向委員會交代各部門對發展項

目的意見，好讓各委員了解最新情況，故他希望規劃署代表亦能交代各部門對改劃利南道作住宅發展一事的取態。

44.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城規會由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展示《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30》，供公眾查閱，期間共收到 607 份申述，當中有 600 份反把利南道用地改劃作住宅發展，城規會隨後公布有關申述後，共接獲 16 份意見書，全部反對有關改劃建議。城規會將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舉行會議，聆聽申述及意見，並決定是否按申述建議對草圖作出修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聆聽完畢並考慮有關申述及意見後，倘城規會同意有關改劃建議，草圖將會連同所有申述及意見，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相反，若城規會不同意有關改劃建議，則用地將不會改劃作「住宅（甲）類 4」地帶。

45. 司馬文先生詢問城規會委員的名單及產生辦法，即是被委任或是由民選產生。李潔德女士表示沒有相關資料。主席建議司馬文先生可於會後向城規會秘書處查詢。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附件三 - 討論文件第 8 頁）

46. 司馬文先生詢問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可否轉交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47. 主席回應表示，有關報告所記載的道路工程均處於籌劃的階段，因此仍未適合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討論。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工務計劃編號 186WC（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9 頁）

48.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赤柱村道行人路及行車路水管更換工程的進度。

49.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請水務署聯絡陳李佩英女士，提供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水務署跟進。）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14 至 17 頁）

50. 司馬文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 2016 年 7 月向他提供有關斜坡旁是否有道路或行人路的資料，他希望該些資料亦能正式地記錄在本報告之中。

51.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將司馬文先生的建議轉告至署方的土力工程處，研究以表列形式載列有關資料以便討論。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土力工程處跟進。）

工務計劃編號/類別 總目 705 分目 5001BX/D（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17 頁）

52.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了解第 1 至第 14 項斜坡工作的詳細資料。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為該些斜坡進行穩定性研究，是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前期工作。若斜坡合乎安全標準，便不需進行工程，故現階段未有更詳盡的資料可以提供；如有需要，他可於會後把將需納入未來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清單內的斜坡編號告知相關委員。

53. 主席表示，如有更新資料，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予秘書處及各相關委員。

54. 司馬文先生建議陳李佩英女士利用地政總署的「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以了解各斜坡的詳細資料。此外，他指出把屬於初步計劃階段的斜坡工程納入本報告的重要性，認為此能讓委員及時就計劃提出意見及建議。陳李佩英女士認為，由部門代表直接解答她的查詢會較於「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翻查資料更為清晰。

55.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備悉陳李佩英女士的意見。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土力工程處跟進。）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附件五 - 討論文件第 18 頁）

56.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於會前希望在是次會議上就「薄扶林南擬議的公營房屋發展及華富邨重建」作出口頭聲明。一般情況下，須有相關議程才可作出，但由於房屋署未有於是次會議上提交有關議程，他酌情接受兩位委員於討論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即本附件）時作出口頭聲明。他又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9 條，每項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他請柴文瀚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發表聲明。

57. 柴文瀚先生的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民主黨批評特區政府一再拖延華富邨的重建計劃，由 2016 年年中表示會到本委員會進行諮詢至今仍未兌現；南區的房屋問題責任在於特區政府而非民主黨。此外，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先生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8 點 27 分指本人不要再為地產霸權『為虎作倀』的言論，明顯與事實完全相反，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表現極不負責。

民主黨除了積極推動華富邨重建，亦有推動發展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的用地。此外，本黨得悉政府有意搬遷薄扶林域多利道 800 號的食物安全檢測所，藉此聲明提出發展有關用地以配合華富邨重建，相信亦有助置富一帶的持份者接納華富邨的重建方案。根據東方日報 2015 年 1 月 22 日的報導，本委員會原訂於 2015 年 1 月的會議上討論食物安全檢測所擴建計劃，當中包括拆卸兩座建築物重建成新的食物化驗所大樓；及後，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4 日會議的文件中記載，興建永久食物安全化驗所的工程項目預算為 2,777 萬；上述記錄均反映有關當局當時仍未有搬遷食物安全檢測所的打算。直至最近，於立法會轄下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6 至 2017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的會議上，本黨的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展，當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正為項目物色合適用地，意味著食物安全檢測所或會搬遷；信報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亦有相關報導。民主黨認為有關用地絕對適合華富邨重建發展，希望建議能盡快得到落實。

最後，本人向置富的持份者建議，如希望南港線（西段）能盡快落實並且符合環保方面的要求，便應研究如何完善華富邨重建計劃，避免重建計劃受阻，繼而令到南港線（西段）的計劃一再拖延，遲遲未能成功通車。」

58. 朱慶虹 太平紳士的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本人反對在鄰近置富花園發展公營房屋的最新擬議方案，理據如下：

- (a) 由於薄扶林及華富邨一帶交通飽和，政府早於 70 年代凍結薄扶林的發展；在沒有新的交通基建下，薄扶林區不可進行發展。房屋署最近向薄扶林及置富的居民派發<<薄扶林南擬公營房屋發展及華富邨重建計劃>>小冊子，提出興建 11 9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但卻未有提及如何解決隨之而來的交通問題。有關當局僅建議推展南港島線（西段），並未提供地鐵走線、車站位置及通車時間表等資料；以一個發展概念作為『空頭支票』來應付新增人口將引致的交通問題，將令香港仔隧道和薄扶林道的交通進一步惡化，南區居民苦不堪言。政府於最新的方案中建議，把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交界的 T 型路口改為十字路口，以通往有 6 000 個單位的公共屋邨，相信此舉會導致薄扶林道消防局對出位置的交通更為擠塞，甚至出現癱瘓的情況；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工程預計需要砍伐三千多棵樹木，但本人相信實際的砍伐數量定會超出預計，嚴重破壞薄扶林區的自然環境。此外，重建後的屋邨最高達 45 層，較毗鄰的置富花園高，且兩者之間只有 100 米的距離；加上新建的屋邨道路與雅置洋房只有數十米之隔，或會造成屏風效應；以及
- (c) 南區區議會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通過動議，搬遷位於黃竹坑的香港警察學院，以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及發展公私營房屋的需要；葉劉淑儀議員曾引述警務署署長表示，如有合適選址，香港警察學院可以搬遷；因此，本人希望發展局及規劃署盡快作出跟進。最後，如柴文瀚先生剛才所述食物安全檢測中心將會搬遷屬實，本人希望可以盡快研究華富邨分期原址重建。」

59. 主席表示，兩位委員的口頭聲明已記錄在案，秘書處會將有關記錄轉交至相關部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上述口頭聲明轉交予房屋署。）

60. 司馬文先生表示，有關計劃對南區以至全港的房屋發展都甚為重要，故他認為房屋署應派員出席每次委員會會議匯報最新情況。他希望主席去信房屋署署長提出要求。

61. 主席理解司馬文先生提出建議的原因。由於房屋署沒有於是次會議提交華富邨重建計劃的議程，因此沒有相關代表出席會議；但其他與南區房屋事務有關的問題，仍可由本委員會的房屋署常設部門代表解答。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項目編號 1（附件六 - 討論文件第 19 頁）

62.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取得翻新公廁的相片及建議於臨時廁所附近增加照明設施，防止居民跌倒受傷。黃嘉慧女士回應表示，翻新工程由建築署負責，她將於會後向建築署轉達委員的要求。

地政總署南區臨時政府撥地進展報告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檔案號碼 GLA-THK1550 及 GLA-THK950（附件七 - 討論文件第 21 頁）

63.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鶴咀村及赤柱崗道兩幅用地的續期申請進展情況。麥梁雪梅女士回應表示，GLA-THK 1550 由民政處申請續用作休憩場地和會議場地，GLA-THK 950 是由水務署申請，續用作赤柱崗第二食水抽取站水務車輛之操作和停泊用途。兩個個案都已完成內部部門傳閱，地政總署的負責組別將草擬兩幅用地的批核建議。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檔案號碼 GLA-THK1538 及 GLA-THK1922（附件七 - 討論文件第 22 頁）

64. 區諾軒先生表示，兩幅題述用地均位於鴨脷洲海旁道，他希望下一份報告能列明兩幅用地的街號，以識別其確實位置。

65.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委員的建議轉告地政總署。）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檔案號碼 GLA-THK1875（附件七 - 討論文件第 22 頁）

66. 司馬文先生詢問渠務署提議伸延大口環工地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獲得批准。

67. 麥梁雪梅女士回應表示，更新情況以中文版本為準，即署方現時仍未批核渠務署的延期申請，她將於會後更正英文版本的記載。

跟進港鐵公司交還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

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及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旁邊的種植區（附件八 - 討論文件第 24 至 25 頁）

68.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曾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向康文署提出發展上述用地作康體場地，惜至今仍未有得到康文署的回覆或在本報告中有相關記錄，他希望秘書處能作出跟進。

69. 譚慧珠女士回應表示，將於會後與秘書處聯絡跟進。

（會後補註：有關司馬文先生建議於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用地興建康體設施的建議，康文署已作出回覆，並記載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之中，詳情見該次會議記錄第 52 段的會後補註。至於在區內其他地方物色興建足球場的意見，康文署已就覓地發展聯絡相關部門提供可用土地的建議，正待有關回覆。相關進展會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適時匯報。）

議程四：其他事項

70.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下次會議日期

71.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1分結束。

南區事務秘書處
2016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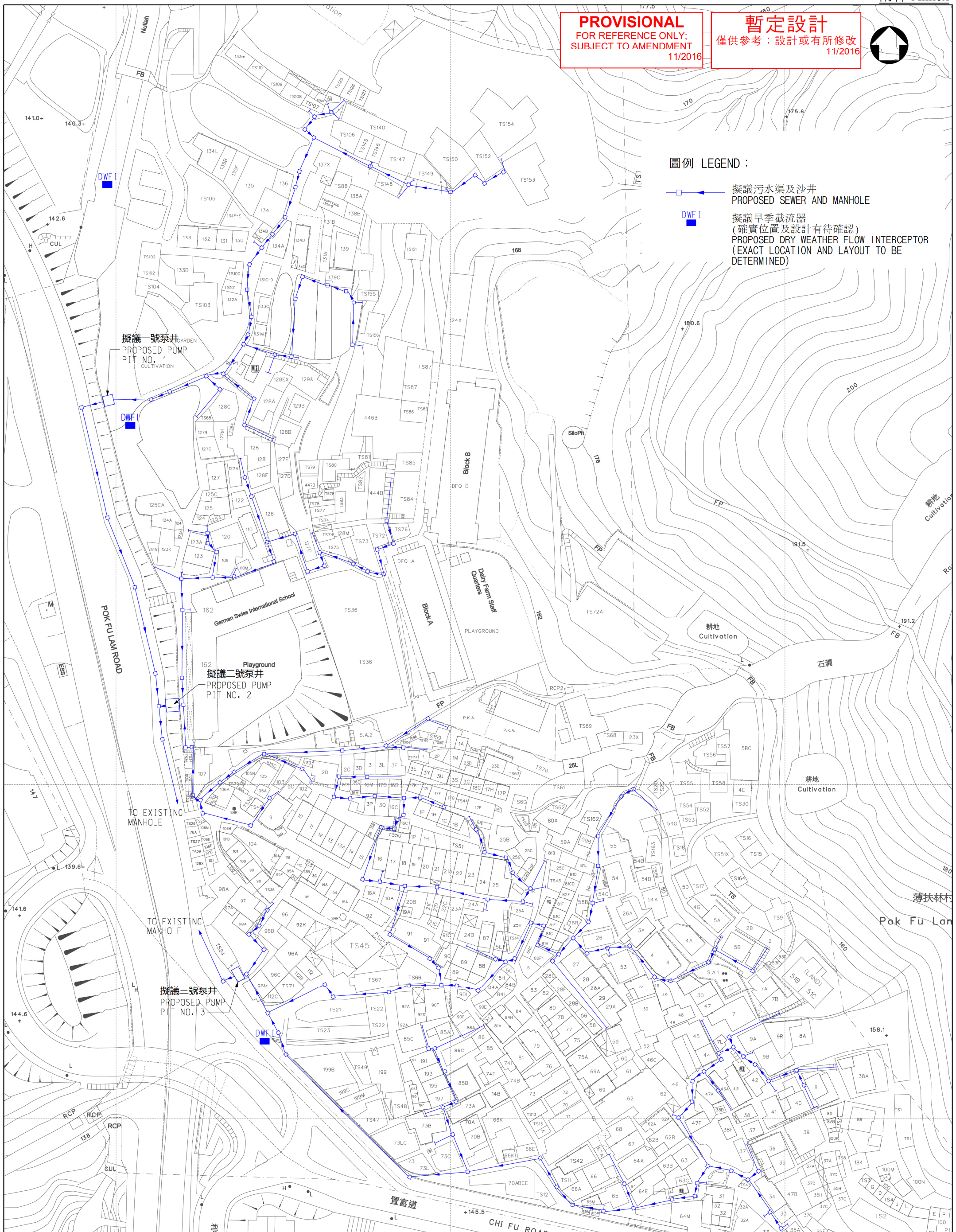
PROVISIONAL
FOR REFERENCE ONLY;
SUBJECT TO AMENDMENT
11/2016

暫定設計
僅供參考；設計或有所修改
11/2016



圖例 LEGEND :

- 擬議污水渠及沙井
PROPOSED SEWER AND MANHOLE
- 擬議旱季截流器
(確實位置及設計有待確認)
PROPOSED DRY WEATHER FLOW INTERCEPTOR
(EXACT LOCATION AND LAYOUT TO BE DETERMINED)



工務計劃項目第4400DS號 - 薄扶林地區污水收集計劃
整體設計圖

PWP ITEM NO. 4400DS - PROVISION OF SEWERAGE FOR THE UNSEWERED AREA IN POKFULAM
GENERAL LAYOUT PLAN

日期 / DATE : 08/11/2016
圖則編號 / DRAWING NO. : SK-T5-16-015A

SCALE : 1:500 (A1) , 1:1000 (A3)